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永聪先生，公司副董事长丁伊可女士，公司副董事长蹇军法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东杰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9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永聪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794,19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5.00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永聪	11,794,195	5.00	增持主体
金丹良	58,027,441	24.60	2026年5月，金丹良与陈永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9,821,636	29.60	/

增持主体名称	丁伊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2,3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27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丁伊可	632,300	0.27	增持主体
汇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5,142,021	14.90	丁伊可女士持有汇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丁伊央	4,210,700	1.79	丁伊可女士之妹，持有汇投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丁宏广	688,228	0.29	丁伊可女士之父，持有汇投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丁伯英	317,800	0.13	丁伯英女士是汇投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丁梅英	0	0	丁伊可女士之母，持有汇投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合计	40,991,049	17.38	/

增持主体名称	骞军法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u> 0 </u>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 0 </u> %

增持主体名称	黄淑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u> 0 </u>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 0 </u> %		

增持主体名称	张东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u> 0 </u>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u> 0 </u>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陈永聪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00 万元～2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丁伊可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00 万元～2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蹇军法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0 万元～10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增持主体名称	黄淑君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20 万元～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张东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20 万元～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1 月 29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 12 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